附 12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企业声明函）

附件 1：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绥德县华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 绥德县华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1.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 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绥德县华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